

浙江论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浙江

衢州柯城区白云中大道 88 号颐高广场 B 座东 20-21 层

电话：0570-3028122 0570-3028566

传真：0570-3028122

浙江论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论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合环境”）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文件。

浙江论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论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合环境”）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文件。

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暨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暨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九合环境确认，其已向本所暨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暨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信息均已向本所暨本所经办律师披露，无任何虚假陈述或证明，亦不存在任何隐瞒和遗漏；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字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九合环境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议并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及其他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江志祥先生主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股东大会签到册、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本所经办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46,000,0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本所经办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

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4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论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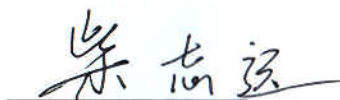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

浙江论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律师



律师



2024年5月13日